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方国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方国际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北方国际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波黑科曼耶山 125MWp 光伏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0,056,2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9,999,998.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75,524.7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6,424,473.3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996 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欧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 (人民币)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 (人民币)	项目实施主体
1	波黑科曼耶山 125MWp 光伏 项目	9,686.00	75,453.94	72,435.78	72,435.78	奥罗拉光电 有限责任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3,024.93	23,564.22	23,564.22	23,206.67	-
合计		12,710.93	99,018.16	96,000.00	95,642.45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波黑科曼耶山 125MWp 光伏项目	72,435.78	37,989.21	52.45%	2026 年 5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23,206.67	23,206.67	100%	不适用
合计		95,642.45	61,195.88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波黑科曼耶山 125MWp 光伏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波黑科曼耶山 125MWp 光伏项目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12 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主要原因

波黑科曼耶山 125MWp 光伏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6 年 4 月中旬，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完成约 87%，其中光伏场区将于 4 月底完工。由于部分电气设备国际供应链紧张，主变压器、变电站高压设备等供货周期均较往年明显延长，导致本项目变电站及送出线路的工期晚于预期，预计 2026 年 6-8 月陆续完工。公司已进一步加强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支持和监督，实时监控建设进度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合理统筹规划，保障项目剩余分项工程的进度。目前已

同步开展调试、测试工作，并将在整体完工后根据所在国政府的要求进行技术验收、获得使用许可、电网公司签发并网许可，预计 2026 年 12 月并网，进入试运行。

鉴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波黑科曼耶山 125MWp 光伏项目”工期延后，预计该项目至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波黑科曼耶山 125MWp 光伏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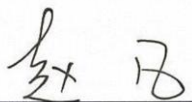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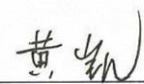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凡



黄 凯

